

屢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 訓練機構審核作業規定

112.2.4 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正報衛福部核備

- 壹、審核目的：審核評訂屢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訓練機構。
- 貳、負責單位：由中華民國屢復牙科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負責。
- 參、審核對象：衛生福利部認定公告，訓練牙醫師成為屢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。
- 肆、審核內容：依「屢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- 伍、申請辦法：
一、由各機構檢具下列資料及必要附表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1. 屢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審核申請表
2. 屢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審核評鑑表
二、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卅一日止。
- 陸、審核方式：每年四月由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申請機構所提之書面資料，並於六月底之前完成實地審查作業。
- 柒、審核結果：
一、審核結果分為通過、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。
二、有條件通過者，甄審委員會須於下年度評鑑時，針對缺點改善或修正情形從嚴審查。
三、審核結果由專審會向本會報告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明文件。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壹年，每年複查一次。
四、每年七月卅一日公告合格之訓練機構。